

西安靖轩仿真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文件

西安靖轩仿真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一案关于核对债权表的公告

西靖科破管发〔2026〕05号

西安靖轩仿真科技有限公司：

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安中院”）于2026年2月3日作出（2026）陕01破申4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西安靖轩仿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靖轩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3月16日作出（2026）陕01破120号之一决定书，指定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破产管理人。2026年5月14日，西安中院主持召开靖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现将核对债权事宜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管理人共接收债权申报材料2份，申报金额共计672,413.36元。管理人对该2户申报的债权依法进行审查，并编制了《西安靖轩仿真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债权表》（以下简称“债权表”）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》第八条等规定，请贵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对《债权表》的核对意见；如贵方有异议，需同时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核对债权异议书，说明异议理由和法律依据并附相关证据等。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，贵方仍然不服的，

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，贵方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即 2026 年 5 月 29 日前）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或根据订立的仲裁条款、仲裁协议申请仲裁，并同时告知管理人。

如贵方逾期未提交书面核对意见或书面核对债权异议书，或者逾期不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，均视为对《债权表》中记载的债权无异议。

西安靖轩仿真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



管理人通讯信息：

收件单位：西安靖轩仿真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收件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
E 座 1501 室

收件人：王律师 联系电话：17392869401

附件：《西安靖轩仿真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债权表》

西安靖轩仿真科技有限公司债权确认表



制表时间: 2026年5月14日

序号	债权编号	债权人名称	申报债权金额				确认金额				债权性质
			本金	利息	其他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	总额	
1	1	陕西大鹏航空工程有限公司	497,380.00	57,186.36	102,354.98	656,921.34	497,380.00	55,029.15	4,868.50	557,277.65	普通债权
							-	-	96,093.82	96,093.82	劣后债权
2	2	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税务局	11,561.18	-	3,930.84	15,492.02	11,561.18	-	-	11,561.18	税款债权
							-	-	3,930.84	3,930.84	普通债权
合计			508,941.18	57,186.36	106,285.82	672,413.36	508,941.18	55,029.15	104,893.16	668,863.49	-